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济南·重庆·南宁·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
Beijing·Shanghai·Shenzhen·Hangzhou·Guangzhou·Kunming·Tianjin·Chengdu·Ningbo·Fuzhou·Xian·Nanjing·Jinan
Chongqing·Nanning·Hongkong·Paris·Madrid·Silicon Valley

致：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GLG/SZ/A2460/FY/2016-092 号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依据与深圳友讯达科技医学有限公司签订的《聘请 IPO 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关于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基准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的生产经营情况及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形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及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授权。

（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但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由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3650495 的《营业执照》，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股票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一元，同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1）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制度，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研发中心、技术中心、生产制造中心、采购中心、财务中心、营销工程部等职能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2015 年度均盈利。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连续盈利，显示其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

（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税务、工商、安全生产监督、社保基金管理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外汇管理等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2. 发行人与招商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聘请招商证券担任保荐人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招商证券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证券公司，具有保荐业务资格，已获得从事证券保荐业务和证券承销业务的许可，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二十八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之规定。

3.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深圳市产权交易所出具的《股东名册》，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已满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的要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低于 2,500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根据大华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2771 号）审计报告（以下称“《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

（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4）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深圳市产权交易所出具的《股东名册》，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10,000 万元，符合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生产、销售无线传感网络模块、无线传感网络终端（采集器）和网关（集中器）等信息采集设备，包括水、气、热、电等智能仪表信息采集嵌入式应用。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化。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

8.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中，明确建立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并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纠纷解决机制，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会计管理制度。安永华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

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10. 大华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6]001289号）（以下称“《内控审核报告》”），该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和相关规定于2015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11. 根据发行人声明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1）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1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数额为24,563万元，拟用于友讯达智能电网类产品生产基地新建项目、无线传感网络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与运维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具有明确的用途；根据发行人声明，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及未来资金支出规划等相适应，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第十条、第五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对发行人的设立事宜进行了完整披露，不存在需要就发行人的设立事宜进行补充披露事项。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未出现对其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中，友讯投资、威而来斯科技的基本情况发生了变化，具体如下：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友讯投资原合伙人毛静、孙明因离职，分别将持有的友讯投资财产份额全部转让予陈子龙，友讯投资出资结构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本公司任职
1	孟祥娟	50.40	20.8333	副总经理兼销售总监
2	舒杰红	50.40	20.8333	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
3	董银锋	50.40	20.8333	董事、副总经理兼采购总监、人力资源中心总监
4	舒朝兵	33.60	13.8889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5	陈子龙	11.76	4.86	技术中心总经理
6	牛强	8.40	3.4722	总经理助理兼客户服务中心经理
7	廖冬丽	6.72	2.7778	采购中心经理
8	彭勇	6.72	2.78	生产制造中心经理
9	沈正钊	5.04	2.0833	销售服务体系商务部经理
10	黄泞	5.04	2.08	总经理助理、监事
11	张雁霞	5.04	2.0833	财务中心副经理
12	周东东	3.36	1.3889	销售服务体系华东区域经理
13	冯胜林	3.36	1.3889	销售服务体系华中区域主任工程师
14	崔涛	1.68	0.6946	董事长、总经理
合计		241.92	100.00	——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而来斯科技法定代表人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变更为崔家怡。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章程或合伙协议、年检或年度报告公示记录等相关文件，发行人境内股东均依法存续，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基准日，发行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及出资的资格。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其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及的发行人所取得的业务资质证书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除正常的产品进出口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五）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所述及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者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金额虽未达到以上标准，但本所律师依其性质认为应该披露的关联交易，但不包括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 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海南开维海棠度假投资有限公司	会议住宿	1,727,893.5	1,153,426.90	1,050,654.70
扬州海德建国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会议住宿	10,708.0	---	720.00
磐安翡翠湖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会议住宿	---	15,254.00	---
东阳市康乾红木家具有限公司	购买办公用品	---	570,600.00	318,000.00
浙江博嘉阳光家居有限公司	购买办公用品	---	624,000.00	---
合计		1,738,601.5	2,363,280.90	1,369,374.70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上表所列交易均以市场价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定价，价格公允。

2. 关联担保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截至基准日，新增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最高额度（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崔涛、崔霞、崔奕、威而来斯科技、杨淑艳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院支行	1,000	2015/9/1	2016/8/25
崔涛、杨淑艳	发行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500	2015/9/8	2016/9/8
崔涛、崔霞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700	2015/11/6	2016/11/6

崔涛、崔霞、崔奕、威而来斯科技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院支行	485.7093	2015/11/11	2016/5/11
-----------------	-----	---------------------	----------	------------	-----------

（三）关联交易公允性

发行人董事会及监事会已作出决议、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发表意见，认为期间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所需，由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及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申报文件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重大关联交易，并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的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专利权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新增境内专利 7 项，该等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CFDA 自组网信息采集平台	发明	ZL201110110633.4	发行人	2011.4.29-2031.4.28	原始取得
2	节点相邻关系的建立方法及系统	发明	ZL201210375251.9	发行人	2012.10.8-2032.10.07	原始取得
3	一种电力线载波编码调制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	ZL201210516160.2	发行人	2012.12.6-2032.12.5.	原始取得
4	超级电容充电装置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520533192.2	发行人	2015.7.21-2025.7.20	原始取得
5	显示屏密封无尘安装结构及具有该安装结构的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520564107.9	发行人	2015.7.30-2025. 7.29	原始取得

6	双模综合阻波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572790.0	发行人	2015.7.31-2025.7.30	原始取得
7	双模模拟组网单元及多层次双模模拟组网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573084.8	发行人	2015.7.31-2025.7.30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声明、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合法拥有的上述 7 项专利，不存在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

（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证书编号	发证日	取得方式
1	电力用户用电信息采集远程通信一体化检测系统 V1.0	2016SR000812	软著登字第 1179429 号	2016.1.4	原始取得
2	FC-631 现场运维手持终端软件 V1.0	2016SR000909	软著登字第 1179526 号	2016.1.4	原始取得
3	产品质量追溯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6SR000853	软著登字第 1179470 号	2016.1.4	原始取得
4	南方电网电表档案下发软件 V1.0	2016SR000816	软著登字第 1179433 号	2016.1.4	原始取得
5	终端远程升级软件 V1.0	2016SR001049	软著登字第 1179666 号	2016.1.4	原始取得
6	用电信息采集终端远程管理软件 V1.0	2015SR277540	软著登字第 1164626 号	2015.12.24	原始取得
7	电力用户低压集中抄表控制软件 V1.0	2015SR276017	软著登字第 1163103 号	2015.12.24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于 2016 年 2 月 1 日检索中国国家版权局网（<http://www.ncac.gov.cn/>）相关信息，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合法拥有的上述 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为生产用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发行人机器设备的账面净值为4,838.73万元，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成新率
1	高速贴片机	3	购买	使用中	45%
2	高速贴片机	1	购买	使用中	45%
3	西门子多功能贴片机	2	购买	使用中	45%
4	西门子高速贴片机	2	购买	使用中	45%
5	西门子供料器	1	购买	使用中	48%
6	HP8921A 综测仪	16	购买	使用中	67%
7	综测仪	23	购买	使用中	42%
8	带电老化车	105	购买	使用中	45%
9	影像式音速喷嘴法家用燃气表误差检测装置	2	购买	使用中	77%
10	全自动视觉印刷机	2	购买	使用中	45%
11	TESCOM 二手气动屏蔽箱、屏蔽柜	60	购买	使用中	40%
12	综测仪	9	购买	使用中	40%
13	全自动印刷机	2	购买	使用中	45%
14	老化车	28	购买	使用中	22%
15	无铅回流焊机	2	购买	使用中	45%
16	老化车	20	购买	使用中	23%

本所律师抽样核查了上述主要生产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抽样核查的结果、发行人声明及《申报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和车辆、办公设备不存在设定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主要经营设备”所述及的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之间的动产抵押（登记号为：0755 深圳 20141085）已于2016年1月20日注销，注销原因为主债权消灭。

（四）房屋土地租赁情况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土地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核查的房屋租赁合同，截至基准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共计62项，具体情况请见附件一。

2. 关于相关事项之法律风险

①附件一序号为 18 的租赁房屋，出租人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书，亦未能提供其他房屋权属证明文件。但已取得如下证明，即：（1）深圳市南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5 日在桃源街道辖区范围内未发现违反规划土地法律法规的行为；（2）深圳市南山区城中村（旧村）改造办公室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租赁的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光前工业区十七栋六楼目前未纳入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计划。

附件一序号为 25、28、31、33、37、45、48、50、52、54、55 的 11 处租赁房屋，出租人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书，亦未能提供其他房屋权属证明文件。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可根据租赁协议正常使用该等房产，未有其他有权第三方提出质疑。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部分租赁房屋产权存在一定的瑕疵，但由于出租人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书的 11 项房屋主要用作发行人的长期出差人员的宿舍，面积较小，并非生产经营的重要场所，该等租赁合同若被认定为无效，发行人可及时找到替代性房产，因而该等情形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实质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②附件一序号为 8、9、11、14 至 62 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我国现行《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之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故而对上述所列部分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况，发行人存在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上述未进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租赁合同签署至今，发行人未曾收到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亦未因该不规范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若未来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公司限期改正的，发行人保证将积极协调并尽力促成出租方与发行人共同依法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对于未依法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况，主管部门需先责令限期改正，当事人逾期不予改正时方可处以罚款且罚款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实质影响，上述部分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③对于前述存在瑕疵的租赁房屋，发行人控股股东崔涛及实际控制人崔涛、崔霞、崔奕连带承诺：如果发行人因本次发行前所使用、租赁的房屋需按有关法律法规完善有关权属、行政许可或备案手续，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所有承诺人愿意承担发行人因此导致的所有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房产存在一定的瑕疵，但对发行人影响较小，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连带作出承诺，愿意承担该等

瑕疵给发行人导致的所有经济损失。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部分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基准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或者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且合同标的超过 1,000 万元的合同，或合同标的虽不 1,0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且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合同。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重大合同”所述及的重大合同未发生变化。

2. 截至基准日，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审查的其他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新增重大合同如下：

（1）金融合同及其担保合同

①2015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040000919-2015 年（高新）字 0177 号），约定发行人向工商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10 日至 2016 年 9 月 9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贷款利率，为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基准年利率上浮 30%，按月结息。

2015 年 7 月 3 日，崔涛、崔霞、崔奕、威而来斯科技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工银深高保（高新园）字 2015 年第 018 号、第 019 号、第 020 号、第 021 号），为发行人在 2015 年 7 月 3 日至 2016 年 7 月 3 日期间对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不超过 3,5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5 年 7 月 3 日，杨淑艳与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0400000919-2015 年高新（抵）字第 0078 号），为发行人在 2015 年 7 月 3 日至 2016 年 7 月 3 日期间对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不超过 3,5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5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签订《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0400000919-2015 年（高新质登）字 0177 号），为发行

人与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040000919-2015 年（高新）字 0177 号）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②2015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79062015280579），约定发行人向浦发银行深圳分行借款 2,7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6 日至 2016 年 11 月 5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按月结息。该借款系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 2014 年 8 月 4 日签订《融资额度协议》（编号：BC2014080400000047）额度内的借款。

（2）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1	办公室物资超市化采购合同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发行人为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提供安装式单相电能表配件微功率无线模块、安装式三相三线电能表配件微功率无线模块、安装式三相四线电能表配件微功率无线模块	13,651,517.42 元	供货期限为 1 年，如在上述期限采购合同货物价款未达到 80%的，供货期限延长至买方采购合同货物金额达到 80%止
2	协议库存用电信息采集设备采购合同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	发行人为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提供集中器 I 型（无线公网/窄带载波）、采集器 I 型（窄带载波）、集中器 II 型（窄带载波）	14,565,431.09 元	供货期限为 1 年，如在上述期限采购合同货物价款未达到 90%的，供货期限延长至买方采购合同货物金额达到 90%止
3	用电信息采集终端设备合作项目合同	深圳市国电科技通信有限公司	发行人为深圳市国电科技通信有限公司提供集中器部件	14,452,240.00 元	按照客户指定的时间和地点供货
4	协议库存用电信息采集设备采购公司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	发行人为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提供集中器 I 型设备	14,251,582.80 元	按照客户指定的时间和地点供货

（二）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没有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发行人上述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发行人签署及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九章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的债权债务关系。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九章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出售资产或资产收购等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 5 次，董事会会议 6 次，监事会会议 5 次。经核查相关会议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崔涛辞去威而来斯科技总经理职务已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完成工商变更备案程序。除此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1.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6]001288 号）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费种类	发行人税率
增值税	17%、6%
企业所得税	15%
营业税	5%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2.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基准日，发行人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

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取得编号为 GF20154420036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深国税南减免备案[2016]0013 号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通知书、《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行人从 2015 年至 2017 年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6]001288 号）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的其他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收到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内容	金额（元）	批准机关	批准文件
1	2015 年度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款	23.75 万元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	关于印发《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	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计划	40 万元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	-------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期间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根据发行人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的上述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检索查询的情况，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描述，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未来三年内，公司计划完成“友讯达智能电网类产品生产基地新建项目”、“无线传感网络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与运维服务建设项目”，形成新增产能 80.5 万块电力终端类产品、529 万块无线网络类产品的生产能力，巩固公司的无线通信产品的优势；在产品研发上，公司将以技术提升为主线，基于专用技术芯片设计开发相应的低功耗、长距离、抗干扰等无线通信技术，扩大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在营销与运维服务方面，公司将在全国新增 16 个办事处/服务网点，直接拉近与客户的距离，提升服务质量的同时，拓展新业务，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

（二）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为生产、销售无线传感网络模块、无线传感网络终端（采集器）和网关（集中器）等信息采集设备，包括水、气、热、电等智能仪表信息采集嵌入式应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述及的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行政处罚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崔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崔涛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行政处罚。

（三）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涛、崔霞、崔奕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崔涛、崔霞、崔奕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行政处罚。

（四）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崔涛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但就《招股说明书》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除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发行人已依法具备了本次发行上市应具备的实质性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真实、准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律师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的

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经办律师：

武小兵

负责人：

张敬前

经办律师：

韩欢欢

2016 年 3 月 16 日

附件一：发行人租赁的房产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屋	租赁期间	房产证号	房租（元/月）	面积（m ² ）	用途
1	深圳市万业隆实业有限公司	友讯达有限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南路万业隆科技工业园2#厂房一楼右侧	2012年07月01日-2017年06月30日	深房地字第5000344068号	40,300（第4、5年租金价格上调10%）	1,300	生产厂房
2	深圳市万业隆实业有限公司	友讯达有限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南路万业隆科技工业园2#厂房二楼	2012年07月01日-2017年06月30日	深房地字第5000344068号	54,000（每两年每平方米上调1元每月）	3,000	生产厂房
3	深圳市万业隆实业有限公司	友讯达有限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南路万业隆科技工业园办公楼三楼	2012年07月01日-2017年06月30日	深房地字第5000344068号	114,000（每两年每平方米上调1元每月）	380	办公
4	深圳市万业隆实业有限公司	友讯达有限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南路万业隆科技工业园宿舍楼一层	2012年07月01日-2017年06月30日	深房地字第5000344068号	18,000（每两年每平方米上调1元每月）（实际支付11,400）	1,080（实使用684m ² ）	宿舍
5	深圳市万业隆实业有限公司	友讯达有限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南路万业隆科技工业园宿舍楼一层	自2013年03月01日起	深房地字第5000344068号	1,200	72	宿舍
6	深圳市万业隆实业有限公司	友讯达有限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南路万业隆科技工业园宿舍楼一层9间	2013年03月18日-2017年06月30日	深房地字第5000344068号	5,400	324	宿舍

7	深圳市万业隆实业有限公司	友讯达有限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南侧万业隆科技工业园的一号厂房二楼	2013年01月01日-2017年06月30日	深房地字第5000344068号	54,000（每两年每平方米上调1元每月）	3,000	生产厂房
8	深圳市万业隆实业有限公司	友讯达有限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南路万业隆科技工业园1#厂房对面平房	2012年12月10日-2017年06月30日	深房地字第5000344068号	12,000（第四年递增10%）	-	食堂
9	深圳市万业隆实业有限公司	友讯达有限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梨园工业区万业隆科技园宿舍楼三楼的12间宿舍（312-321、323、325）	2013年11月01日-2017年06月30日	深房地字第5000344068号	7,200（每两年每平方米上调1元每月）	432	员工宿舍
10	深圳市万业隆实业有限公司	友讯达有限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梨园工业区万业隆科技园的1#厂房一楼	2013年07月15日-2017年06月30日	深房地字第5000344068号	72,000（每两年每平方米上调1元每月）	3,000	生产厂房
11	深圳市万业隆实业有限公司	友讯达有限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梨园工业区万业隆科技园宿舍楼三楼的5间宿舍（326、327、328、329、330）	2013年05月09日-2017年06月30日	深房地字第5000344068号	3,000（每两年每平方米上调1元每月）	180	员工宿舍
12	深圳市万业隆实业有限公司	友讯达有限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梨园工业区万业隆科技园的三层写字楼	2013年05月20日-2017年06月30日	深房地字第5000344068号	36,450（每两年每平方米上调1元每月）	1350	办公
13	深圳市万业隆实业有限公司	友讯达有限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梨园工业区万业隆科技园办公楼二楼	2013年05月20日-2017年06月30日	深房地字第5000344068号	7,680（每两年每平方米上调1元每月）	256	办公
14	深圳市万业隆实业有限公司	友讯达有限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梨园工业区万业隆科技园内食堂南侧的部分雨篷场地	2013年10月01日-2017年06月30日	深房地字第5000344068号	800	80	小餐厅
15	深圳市万业隆实业有限公司	友讯达有限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南路万业隆科技工业园1号厂房楼顶天台	2013年03月21日签订，未约定租赁期限	深房地字第5000344068号	220	40	中央空调冷却塔占用位置

16	深圳市万业隆实业有限公司	友讯达有限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南路万业隆科技工业园1号厂房楼顶天台	2013年11月21日签订，未约定租赁期限	深房地字第5000344068号	300	60	中央空调冷却塔、排气风机占用位置
17	深圳市万业隆实业有限公司	友讯达有限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南路万业隆科技工业园2号厂房楼顶天台	2012年09月18日签订，未约定租赁期限	深房地字第5000344068号	530	100	中央空调冷却塔、空压机房和风机占用位置
18	深圳市三宝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友讯达有限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光前村工业区十七栋六楼	2010年06月01日-2016年05月30日	无产权证	18,000（每满三年递增10%）	990	厂房
19	任俊琦	发行人	北京市海淀区九号3号楼2单元1202	2016年01月11日-2017年01月10日	X京房产证海字第443114号	1,1000	141.58	出差员工宿舍
20	刘东森	发行人	北京市海淀区莲宝路9号院4号楼9层1019室	2015年09月01日-2016年08月31日	X京房产证海字第203152号	5,800	110.67	出差员工宿舍
21	殷少平	友讯达有限	北京市海淀区莲宝路9号院4号楼10层1121室	2014年4月10日-2016年04月09日	X京房产证海字第207867号	10,666	216.91	出差员工宿舍
22	冯云海	发行人	北京市丰台区莲香园小区3号楼603室	2015年10月18日-2016年10月17日	京房产证丰私成字第82467号	4,840	82.11	出差员工宿舍
23	缴富华	发行人	北京市丰台区莲香园3号楼805	2015年12月05日-2016年12月04日	X京房产证丰字第109212号	5,700	106.34	出差员工宿舍
24	贾锡丽	发行人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文艺北路东升大厦1号楼1单元6层03号	2015年03月20日-2016年03月19日	西安市房产证碑林区字第1125106021-89-1-10603~1	5,100	158.42	出差员工宿舍

25	孙文魁	发行人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 109 号副 1 号小区 1 号楼 3 单元 2 层 3 号	2015 年 05 月 01 日 -2016 年 04 月 30 日	无产权证	2,800	152	出差员工宿舍
26	郗若愚	发行人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路南关正街世家星苑 1 号楼 1 单元 20 层 2002 号	2015 年 03 月 08 日 -2016 年 03 月 07 日	西安市房产证碑林区字第 1100106020III-9_1-1-2002~1	2,200	118	出差员工宿舍
27	刘韬	发行人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铂金时代公寓 5-1-402	2015 年 03 月 17 日 -2016 年 09 月 16 日	杭房权证高新移字第 09104637 号	3,330	119.29	出差员工宿舍
28	吴永昌	发行人	杭州市滨江区迎春南苑 3 幢 1 单元 1303 室	2015 年 5 月 5 日-2016 年 05 月 05 日	无产权证	4,000	100	出差员工宿舍
29	付秀芳	发行人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花园二期 11-1-504	2015 年 3 月 7 日-2016 年 03 月 08 日	武房权证洪字第 2010013315 号	4,300	185.5	出差员工宿舍
30	杨军	发行人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省公务员小区 10-1-701	2015 年 3 月 6 日-2016 年 03 月 06 日	武房权证市字第 201402815 号	3,000	146	出差员工宿舍
31	王照斌	发行人	银川市兴庆区华林巷 18 号电力小区 1#楼 2-101 室	2015 年 03 月 01 日 -2016 年 03 月 01 日	未提供	2,500	103.42	出差员工宿舍
32	刘俊芳	发行人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鲤鱼山路 888 号盈科山水华庭二期 13 栋 3 层 2 单元 301	2015 年 06 月 23 日 -2016 年 06 月 22 日	乌房权证新市区字第 2010336479 号	2,000	83.43	出差员工宿舍

33	刘华	发行人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一路 273 号鼎盛华城 5 号楼 1 单元 1201 室	2015 年 06 月 03 日 -2016 年 06 月 03 日	无产权证	2,700	119.31	出差员工宿舍
34	何符	发行人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玉凤路 362 号大观国际 3 号楼 7 层 705 号	2015 年 07 月 04 日 -2017 年 01 月 01 日	郑房产权字第 1301019105 号	3,800	122.15	出差员工宿舍
35	张洪	发行人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都会路 6 号都会路苑 1 幢 1 单元 301 号	2015 年 07 月 18 日 -2018 年 07 月 18 日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451218 号	3,200（从第 3 年每年按 10%递增）	119	出差员工宿舍
36	张伟	发行人	兰州市七里河区建兰路街道火星街十方曦华源 18 号楼 1 单元 2D	2015 年 09 月 10 日 -2016 年 09 月 09 日	房权证兰房（七私）产字第 39219 号	3,200	126	出差员工宿舍
37	夏先树	发行人	湖南省晓钟街 168 号 2 楼 202 号	2016 年 1 月 5 日-2017 年 1 月 5 日	澧房私字第 006258 号	1,250	171.14	出差员工宿舍
38	骆贵胜	发行人	安徽省合肥市芜湖路 1 号御景湾小区 7 栋 2307 房	2015 年 10 月 15 日 -2016 年 10 月 15 日	房地权证合瑶字第 120024525 号	2,800	126.08	出差员工宿舍
39	纪生，陈灵道	友讯达有限	广州市天河区清风南街 13 号 2101	2014 年 12 月 01 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20069597 号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20069598 号	25,000	280.79	出差员工宿舍
40	刘乙龙	友讯达有限	湖南省安乡县城关镇南居委会	2015 年 01 月 15 日 -2016 年 01 月 15 日	安乡县房权证城关镇字第 01—900248	917 1,1000/年	119.25	出差员工宿舍
41	袁孝菊	发行人	重庆市江北区小苑一村 62 号聚龙锦苑 A 区 9-7	2015 年 03 月 05 日 -2016 年 03 月 05 日	房权证 103 字第 088722 号	2,200	110	出差员工宿舍

42	赵娟	发行人	太原市桥东街梦想空间西楼 B6-9F	2015 年 03 月 23 日 -2016 年 03 月 22 日	晋房权证并字第 S201320579 号（顾丽明单独所有）	3,000	130	出差员工宿舍
43	骆志勇	发行人	石家庄市桥东区东平路平安万和园 2-2-2003	2015 年 03 月 25 日 -2016 年 03 月 24 日	石房权证东字第 234003074 号	3,000	163	出差员工宿舍
44	蔡一飞	发行人	南昌市东湖区洪都北大道 329 号江中花园 9 栋 2 单元 902 室	2015 年 03 月 30 日 -2016 年 02 月 29 日	洪房权证东字第 236670 号	2,800	127.6	出差员工宿舍
45	刘薇薇	发行人	沈阳市和平区长白街 27-1 号	2015 年 03 月 27 日 -2017 年 03 月 27 日	无产权证	2,500	99.66	出差员工宿舍
46	刘志梅	发行人	沈阳市和平区长白东路 18-1 号 2 单元 22 楼 1 室	2015 年 03 月 26 日 -2016 年 03 月 25 日	沈房权证市和平字第 64452 号	2,600	159.06	出差员工宿舍
47	康艳艳	发行人	郑州市二七区合作路鑫苑景园小区 4 号楼 2 单元 6 楼 22 户	2015 年 06 月 20 日 -2016 年 06 月 19 日	郑房权证字第 1401313676 号	3,000	85.01	出差员工宿舍
48	朱贵新	发行人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沟子板小区 1 号楼 6 单元 5 楼东户	2015 年 07 月 08 日 -2016 年 07 月 08 日	无产权证	1,150	77.1	出差员工宿舍
49	崔巧灵	发行人	河北邢台桥西滨河小区 7 号 3 单元 3 层西户	2015 年 07 月 13 日 -2016 年 07 月 13 日	邢市房权证桥西字第 093346 号	1,500	119.05	出差员工宿舍
50	张青	发行人	武汉市洪山区名都花园 212-3-4B	2015 年 07 月 11 日 -2016 年 07 月 10 日	无产权证	3,400	173	出差员工宿舍
51	谢采玲	发行人	南宁市青秀区民主路 6-6 号阳光新都 B 栋 2 层 0202 号	2015 年 07 月 25 日 -2017 年 07 月 24 日	邕房权证字第 01954389 号	3,000	125.72	出差员工宿舍

52	余兰珍	发行人	武汉市洪山区东湖景园15-906	2015年07月18日 -2016年07月17日	无产权证	3,000	123	出差员工宿舍
53	王永印	发行人	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第二中学家属院4号楼2单元202室	2015年07月18日 -2016年07月17日	房权证沐房管字第0203016号	9,500/年（含税）	91.52	出差员工宿舍
54	陈学海	发行人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宁阳路榴香园7-1-301室	2015年09月16日 -2016年09月15日	无产权证	15,000/年	120	出差员工宿舍
55	代学忠	发行人	昆明市金马悦城顺康欣园4栋一单元1001室	2015年09月15日 -2016年09月14日	无产权证	2,800	138	出差员工宿舍
56	夏旭霞	发行人	江西省丰城市街心花园人民路（剑光医院对面）三单元406房	2015年09月22日 -2016年09月21日	赣丰房权证城区字第001903号	1,150	61.78	出差员工宿舍
57	邵淑珍	发行人	长春市四平路小区5栋304室	2015年11月10日 -2016年11月10日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3060028465号	1,800，按年交	93.22	出差员工宿舍
58	向克平	发行人	成都市双流县藏卫路南一段45号四季花园II期3单元204	2015年11月15日 -2016年11月14日	双房权证双权字第0250270号	1,400	114.12	出差员工宿舍
59	白丽娟	发行人	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大学城中山六路星汇文宇小区2栋302房	2015年11月05日 -2016年11月05日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220446588号	5,000	140.35	出差员工宿舍
60	杨光	发行人	石家庄市裕华区青园街远见小区13-1-601	2015年11月21日 -2016年11月20日	石房权证裕字第530075724号（傅天单独所有）	2,700	107.81	出差员工宿舍

61	深圳市万业隆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梨园工业区万业隆科技园 2 栋厂房西侧	2015 年 12 月 1 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	深房地字第 5000344068 号	400	40	仓库
62	郑纪卓	发行人	广西南宁江南区壮锦大道 31 号云顶印象小区 1B-2601	2015 年 12 月 15 日 -2016 年 12 月 15 日	邕房权证字第 02321524 号	1800	89.04	出差员工宿舍